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58272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 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6187。
  - (四) 傳真：(02)2397-6943。
  - (五) 電子信箱：[kisse04@mail.moe.gov.tw](mailto:kisse04@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為瞭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招生及課程業務、推廣教育行政作業、學員進入正式學制等情形，本部業於一〇一二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檢視小組，並挑選十所大專校院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各校現行辦理推廣教育之實施情形及可能遭遇的問題。為使學校推行推廣教育法規更趨完備，落實其社會教育之功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創新政策，擬新增「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之但書，給予學校與國際師資合作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重新敘明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增訂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班附讀學員人數上限，以確保授課品質。(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確保教學環境安全，增訂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校外教學場地及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時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其修讀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以維持學習品質。(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課程辦理情形彙報及學員修習學分紀錄之保存，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及將開課資訊上網公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原第十九條條文已納入第十八條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七、專科以上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並明定其師資及授課場地，以與一般推廣教育班次有所區隔。（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針對推廣教育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之學校，明確行政處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p> <p>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u>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u>：</p> <p>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p> <p>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p> <p>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p> <p>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p> <p>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p> <p>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p>	<p>為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創新政策，擬新增「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之但書，給予學校與國際師資合作之彈性。</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推廣教育學分班，以<u>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u>，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u>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p>	<p>一、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開課，惟在學校成本及社會需求兩相權衡之下，提供隨班附讀模式，減低學校推廣教育辦理成本。然為免造成學位班與學分班之混淆，辦理推廣教育仍應以專班為原則，隨班附讀為例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一、<u>大學隨班附讀人數</u>，以六人為限。</p> <p>二、<u>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u>，以五人為限。</p>	<p>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二、目前學校面臨少子化衝擊，許多正式學制班儘管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仍面臨無法招足學生情形，為免造成正式學制班中推廣教育學員多於正式學制學生情形，應限制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讀人數上限。</p> <p>三、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之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規定，學校每班人數最多均未超過六十人；再考量原條文所設定之百分之十條件及學校執行之便利性，爰修正大學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並加註但書，讓有特殊需求或原因之學校得以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u>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u>，並不得</p>	<p>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p>	<p>一、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如借用坊間補習班場地，易使民眾混淆相關課程為何者開設，易生糾紛，爰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其場地不得為補習班之規定。</p> <p>二、為維護師生安全及避免因場地未符規定而衍生糾紛，增訂應於開班前一個月檢具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p>

<p><u>為掛牌經營之補習班。</u>  <u>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u></p>	<p>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p>	<p>始可開班並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u>修讀證明</u>。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u>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u></p>	<p>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一、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現行學生經考試取得正式學制班入學資格後，得以推廣教育遠距教學方式之學分數抵免學分，學校難以判定其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學分數，是否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求明確，爰新增第四項遠距教學上課方式須加註於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p>
<p>第十八條 <u>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評參</u></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如附表二）、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表三）、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p>	<p>一、本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以前修法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資料須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一百年修</p>

<p>據。</p> <p><u>各校應將下列資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u></p> <p>一、<u>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u></p> <p>二、<u>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辦理情形彙整表、依第十九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彙入。</u></p>	<p>推廣教育班次（如附表四），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p> <p>學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p>	<p>正後，已建置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惟仍須加強宣導學校按時填報，爰一百學年度時，仍採紙本與線上雙軌並行方式填報，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已全面改由線上填報方式彙整資料。</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均涉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等資料，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及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評時數、師資規定及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之參據。爰建議整併為同一條文。</p> <p>三、為使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所蒐集之資料，能配合政策需要彈性調整，爰建議刪除原法規之附表二至附表四。</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p> <p>各校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條文精神已併入第十八條辦理。</p>

	<p>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p> <p>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評時數、師資規定及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之參據。</p>	
<p>第二十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p> <p>一、採第十一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及應於<u>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u></p> <p>二、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u>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u></p> <p>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p>	<p>第二十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p> <p>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p>	<p>一、考量各機關（構）、企業委訓實際執行狀況，其場地無須於事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爰第二項配合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p>二、現行條文未考量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且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推廣教育班別者之報核規定。有鑑於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之招生對象或條件，均已由委託者預先設定，爰擬比照採校外教學方式，排除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p> <p>三、為符合法制體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校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p> <p>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u>屆期未能改善者</u>，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校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p> <p>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p>	<p>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之學校，配合實務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分之程序。</p>